

烟花爆竹

仲云

2018年第6期 总第102期





2018年12月出版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山东省烟花爆竹协会主办

顾问 王立来 陈虹
刊头题词 王仲武
主编 邹卫红
责任编辑 秦秀荣 朱先明

官方网站 www.yhbz.com.cn
微信公众号 sdsyhbzxh
新浪微博 sdyhxx
会员QQ群 452012987
电子邮箱 sdsyhbzxh@qq.com
电话 (0531) 88596565
地址 济南市历山路157号
天鹅大厦1223室
邮编 250014

目录 CONTENTS

卷首语

01/ 让传统文化“刷屏”，贵在与时尚牵手

协会动态

- 02/ 协会参加烟花爆竹国家标准审查会
03/ 关于重新编印《山东省烟花爆竹协会会员通讯录》的通知
04/ 关于举办改革开放40周年烟花爆竹企业成就展活动的通知

行业资讯

- 05/ 做好明年经济工作，中央明确要干这些大事
07/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做好2019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
09/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关于做好岁末年初
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
11/ 应急管理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证照分离”改革精神
做好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许可审批工作的通知
1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
管理办法》的公告
14/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安全生产
工作的紧急通知
16/ 山东一些地区打击非法烟花爆竹工作存漏洞
17/ 烟花爆竹产品质量国家监督专项抽查
不合格发现率为15.3%
18/ 山东排查烟花爆竹市场，不按规定销售坚决关闭取缔
19/ 江西放开烟花爆竹批发领域
国企独家经营局面将被打破
20/ 前11个月浏阳花炮出口同比增长10.4%

22/ 2018年青岛市烟花零售点数下降16.7% ，销售金额增长10%

23/ 蔡国强焰火表演留给我们的启示

24/ 环保烟花的“舍与得”

文化传承

25/ 人民日报：年味淡化是文化的缺失

27/ 宋燧文：再谈“一刀切”式的“禁炮”

32/ 过年回家，中国人的文化密码

34/ 仪式渐渐没落，年味何时重现

封三 个税专项附加扣除怎么扣？



让传统文化“刷屏”，贵在与时尚牵手

连日来，故宫又因“上新”刷屏，这次美醉“剁手党”的是口红等彩妆系列文创产品，设计灵感来自于故宫国宝“动人心魄的红”及宫妃服饰。这场“历史与颜色的告白仪式”，激发了异常火爆的消费热情。目前，不仅现货被抢购一空，预约也排到了明年。（12月14日《北京日报》）

传统文化，大都历经岁月的沧桑和时间的洗礼，有的传承至今甚至有几百年甚至几千年的历史。中华文化之所以源远流长、延绵不息，其最为关键的一点就在于善于去粗存精、代代接力传承。然而，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以及现代文化的快速兴起和西方文化的大量涌入，传统文化遭遇了前所未有的冲击和挑战。面对这种情况，如何传承好传统文化，让传统文化在现代社会中永葆生机、焕发魅力？毋庸置疑，需要不断创新传承方式，多融入现代社会、与时尚牵手。

传承传统文化，要善于在坚守中创新。传统文化凝聚着古代劳动人民的勤劳与智慧，是中华民族的根与魂。无论社会如何发展、时代怎么变迁，我们都要坚守和传承好优秀传统文化，将传统文化深深根植于内心、融入每个华夏子孙的血脉之中。不过，这里所说的坚守并不是说固步自封、一成不变，一味死守。否则，不但提不起公众对传统文化的兴趣，更无法激活传统文化里面的元素，传承效果也可想而知。因此，传承传统文化，坚守固然重要，但关键还是要守正中学会不断创新、与时俱进。如故宫博物院里面的红墙黛瓦、宫廷服饰以及一件件匠心独具的国宝文物等传统文化，如果不将它们激活唤醒，其永远只能静静地深锁在幽深的博物院内，以被动展示的方式进行传承。

让传统文化刷屏，应多与时尚生活牵手。应该说，故宫文创系列产品在消费市场变得异常火爆、被广大网友频频“刷屏”绝非偶然，其关键还是得益于创新传承载体，注重融入现代生活。既然如此，那么传承传统文化，让传统文化变得活起来、会说话，就应多与时尚牵手、与现代生活接轨。尤其是要迎合广大青少年消费群体的需求，将传统文化元素植入现代人尤其是广大青少年所喜爱的手机、化妆品、衣服鞋帽、手袋等日常生活用品之中，融入大家日常生活的点滴，让传统文化与时尚生活在相互牵手、相互融合、相互碰撞中产生共鸣、擦出火花，从而焕发出勃勃生机与青春活力。

一言蔽之，让传统文化“刷屏”，贵在与时尚牵手。只有多融入现代社会、紧跟时代潮流，才能够激活传统文化里面的鲜活元素，让传统文化永远具有强劲的生命力。

协会参加烟花爆竹国家标准审查会



10月31日至11月1日，全国烟花爆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第四届第六次全体会议暨标准审查会议在安徽合肥召开。会议听取2018年度工作报告、通报观察员调整情况、启动换届工作，审查《烟花爆竹 陆路运输安全技术要求》《烟花爆竹 环保评价方法》等十三项国家标准、研讨强制性标准《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GB10631）和《烟花爆竹原辅材料安全与质量》等事项。

公安部、应急部、工信部、市场监管总局等相关领导参加大会开幕式，介绍政府对烟花爆竹行业的监管思路，要求烟花爆竹行业必须重视安全、环保等全社会关切问题，完善标准规范政府、行业、企业、消费者关系。同时指出，随着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日益升级，烟花爆竹行业要牢牢抓住精神消费需求的契机，推进烟花爆竹高质量发展。

分组审查期间，与会人员对标准条文进行研究和讨论，特别是烟花爆竹运输车辆和从业人员要求、烟花爆竹产品级别、消费类别、药量等修订内容讨论热烈，支持出台烟花爆竹环保评价标准，进一步加强行业自律，规范生产经营和有序燃放，最大限度减少烟花爆竹燃放对环境的影响，促进行业长远发展。



关于重新编印 《山东省烟花爆竹协会会员通讯录》 的通知

烟协字（2018）18号

各会员单位:

山东省烟花爆竹协会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已于今年5月份胜利召开，随着烟花爆竹行业的政策调整，部分会员单位名称、人员、电话、通信地址等都发生较大变化，现有通讯录已经不能满足会员需求，为便于开展工作，更好地服务会员、宣传企业，协会决定重新编印《山东省烟花爆竹协会会员通讯录》，新的通讯录将在2019年烟花爆竹交易会期间免费发放给会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请会员单位认真填写《会员通讯录信息登记表》（见附件），保证信息登记的准确性。供应商会员着重介绍企业和产品情况，字数在200字以内。
2. 请未加入会员QQ群的会员尽快入群（群号：452012987），及时沟通和交流。
3. 信息报送时间截止到2019年3月15日。

请各会员单位抓紧安排填报，欢迎对新通讯录的编印提出意见和建议，务必在截止日期前报送至协会秘书处。

联系人：秦秀荣、朱先明

联系电话：0531-88596565（传真）

电子邮箱：1952119478@qq.com

附件：会员通讯录信息登记表（略）

山东省烟花爆竹协会
2018年12月24日



关于举办改革开放40周年 烟花爆竹企业成就展活动的通知

烟协字（2018）19号

各会员单位：

波澜壮阔四十载，民族复兴展新篇。为展现改革开放40年来烟花爆竹行业的奋斗历程与企业成就，全面宣传烟花爆竹民俗文化，让更多人了解烟花爆竹、热爱烟花爆竹，助力行业发展，决定举办改革开放40周年烟花爆竹企业成就展活动，具体安排如下：

一、活动内容

立足烟花爆竹行业变迁，突出改革开放40年来烟花爆竹企业的巨大变化，特别是企业风貌、技术升级、产品革新等内容，以新旧对比方式，全方位回顾烟花爆竹企业取得的成就。

二、作品要求

1. 全体会员单位均可投稿。
2. 征集照片要紧扣活动内容、导向正确，真实反映烟花爆竹企业发展与变化。
3. 作品形式为电子照片，照片4至10幅，作品注明题目、简要文字说明、作者姓名、联系方式等信息。

三、截止时间

即日起至2019年3月15日，根据来稿时间顺序，发布在协会微信公众号、网站、微博，在2019年度交易会期间正式展出。

四、投稿方式

电子邮箱：1952119478@qq.com

联系电话：0531-88596565（传真）

联系人：秦秀荣、朱先明

山东省烟花爆竹协会
2018年12月25日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12月19日至21日在北京举行。习近平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总结2018年经济工作，分析当前经济形势，部署2019年经济工作。明年将要干哪些大事？

做好明年经济工作，中央明确要干这些大事

1. 实施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较大幅度增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规模。
2. 改善货币政策传导机制，提高直接融资比重，解决好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3. 化国资国企、财税金融、土地、市场准入、社会管理等领域改革，强化竞争政策的基础性地位，创造公平竞争的制度环境，鼓励中小企业加快成长。
4. 实施就业优先政策，确保群众基本生活底线，寓管理于服务之中。
5. 巩固“三去一降一补”成果，推动更多产能过剩行业加快出清，降低全社会各类营商成本，加大基础设施等领域补短板力度。
6. 增强微观主体活力，发挥企业和企业家主观能动性，建立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规则和法治化营商环境，促进正向激励和优胜劣汰，发展更多优质企业。加快处置“僵尸企业”，制定退出实施办法。
7. 提升产业链水平，注重利用技术创新和规模效应形成新的竞争优势，培育和发展新的产业集群。促进新技术、新组织形式、新产业集群形成和发展。
8. 畅通国民经济循环，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提高金融体系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形成国内市场和生产主体、经济增长和就业扩大、金融和实体经济良性循环。
9. 稳妥处理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做到坚定、可控、有序、适度。
10. 打好脱贫攻坚战，重点解决好实现“两不愁三保障”面临的突出问题，加大“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和特殊贫困群体脱贫攻坚力度，减少和防止贫困人口返贫，研究解决那些收入水平略高于建档立卡贫困户的群体缺乏政策支持等新问题。
11.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聚焦做好打赢蓝天保卫战等工作，加大工作和投入力度，同时要统筹兼顾，避免处置措施简单粗暴。要增强服务意识，帮助企业制定环境治理解决方案。
12. 增强制造业技术创新能力，构建开放、协同、高效的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健全需求为导向、企业为主体的产学研一体化创新机制，抓紧布局国家实验室，重组国家重点实验室体系，加大对中小企业创新支持力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形成有效的创新激励机制。
13. 提升产品质量，加快教育、育幼、养老、医疗、文化、旅游等服务业发展，改善消费环境。
14. 落实好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增强消费能力，让老百姓吃得放心、穿得称心、用得舒心。
15. 加大制造业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加快5G商用步伐，加强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16. 加大城际交通、物流、市政基础设施等投资力度，补齐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短板，加强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
17. 切实抓好农业特别是粮食生产，推动藏粮于地、藏粮于技落实落地，合理调整“粮经饲”结构，着力增加优质绿色农产品供给。

18. 重视培育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注重解决小农户生产经营面临的困难，把他们引入现代农业发展大格局。
19.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重点做好垃圾污水处理、厕所革命、村容村貌提升。
20. 总结好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三项试点经验，巩固改革成果，继续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
21.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实施长江生态环境系统性保护修复，努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22. 推动城镇化发展，抓好已经在城镇就业的农业转移人口的落户工作，督促落实2020年1亿人落户目标，提高大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
23. 加快国资国企改革，改组成立一批国有资本投资公司，组建一批国有资本运营公司。
24. 积极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加快推动中国铁路总公司股份制改造。
25. 支持民营企业发展，营造法治化制度环境，保护民营企业家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
26. 发展民营银行和社区银行，推动城商行、农商行、农信社业务逐步回归本源。
27. 通过深化改革，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完善交易制度，引导更多中长期资金进入，推动在上交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尽快落地。
28. 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健全地方税体系，规范政府举债融资机制。
29. 大幅减少政府对资源的直接配置，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30. 推动由商品和要素流动型开放向规则等制度型开放转变。
31. 放宽市场准入，全面实施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保护外商在华合法权益特别是知识产权，允许更多领域实行独资经营。
32. 扩大进出口贸易，推动出口市场多元化，削减进口环节制度性成本。
33. 精心办好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
34. 积极参与世贸组织改革，促进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
35. 落实阿根廷中美元首会晤共识，推进中美经贸磋商。
36. 重点解决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群体就业。
37. 增加对学前教育、农村贫困地区儿童早期发展、职业教育等的投入。
38. 完善养老护理体系，努力解决大城市养老难问题。
39. 下更大气力抓好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和交通安全。
40. 深化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在加快省级统筹的基础上推进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把更多救命救急的好药纳入医保。
41. 继续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
42. 构建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长效机制，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因城施策、分类指导，夯实城市政府主体责任，完善住房市场体系和住房保障体系。

来源：央视新闻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印发《关于做好2019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

新华社北京12月23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做好2019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全文如下：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做好元旦、春节期间各项工作十分重要。各地区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统筹做好节日期间各项工作，确保全国各族人民度过欢乐、祥和、安宁的节日。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关心困难群众生产生活工作。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解决好城乡困难群众生产生活问题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必须补齐的短板，认真抓好扶贫惠民政策落实，扎实做好冬春各项民生保障工作。各级领导干部要深入贫困地区、受灾地区和基层一线，为群众办实事解难事，帮助困难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的困难和问题。贯彻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社会保险扶贫、最低生活保障等政策，确保养老金、失业保险金、低保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待遇等按时足额发放。全面落实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做好生活保障和照料服务。加强临时救助工作，解决城乡群众遭遇的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加大对困难老年人、残疾人、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救助帮扶和安全保护力度，兜住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安全底线，保障流浪乞讨人员合法权益。加大稳岗支持力度，做好零就业家庭、就业困难人员、去产能安置职工、困难企业职工等就业帮扶和服务。健全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运作机制，及时发放救灾款物，确保受灾群众安全温暖过冬。带着对农民工的真挚情感，扎实做好治欠保支工作，强化欠薪违法惩戒，确保农民工及时足额拿到工资。

二、保障节日市场供应和平稳运行。加强煤电油气运供需的形势监测和协调保障，确保民生用气用煤用电需要。拓宽供应渠道，加强产销衔接，保障粮油肉菜禽蛋奶等主要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尤其要加强生猪及其产品的检验检疫，做好保供稳价工作。强化食品药品全流程全链条监管，严厉打击各种违法生产经营行为，保证群众吃上用上放心、安全的食品药品。加强节日市场经营行为、节日热销产品价格监管，依法查处捏造散布涨价信息、价格欺诈、哄抬物价等违法行为，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三、丰富群众节日精神文化生活。开展“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活动，组织各类文化文艺小分队面向农村、面向基层特别是老少边穷地区开展文化惠民活动，加大公共文化机构免费开放力度，为城乡居民提供更多优质文化产品和服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讲品味、讲格调、讲责任，抵制低俗、庸俗、媚俗，制作播出一批扎根新时代实践、彰显新时代精神的文艺精品剧目，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递向上向善正能量。广泛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和体现地方特色、节日风俗的乡土文化活动，积极推广优秀民间文化艺术和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进一步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建立健全综合监管机制，加大执法力度，确保文化和旅游市场健康有序。

四、保证群众安全便利满意出行。完善春运工作协调机制，强化运力调配供给，做好铁路、公路、水路、民航、城市公共交通接续接驳，满足群众出行需求。创新售票服务举措，优先保障务工人员、学生等重点群体购票，精准打击线上线下倒票等违法行为。扩大持二代身份证直接刷证进出站、检票乘车的应用范围，全面提升站车服务品质，为旅客出行营造温馨舒适的环境。制定完善应对恶劣天气、设备故障、客流激增、延误晚点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提升应急处置

能力。强化运输安全监管，紧盯“两客一危”车辆和严重超载货车等重点车辆，加强路面执法和交通疏导，严防发生重特大交通事故和大范围、长距离道路交通拥堵。依法严惩“机闹”、“车闹”、“霸座”等行为，维护良好出行秩序。

五、狠抓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强化企业主体责任，突出抓好煤矿和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建筑施工、水电气热、交通运输、特种设备等行业领域隐患排查治理，防范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抓好学校医院、商场影院和大型公共建筑综合体等公用设施及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防控，防止发生重大公共安全事件。深入开展消防隐患排查整治，严防高层建筑、地下空间、“城中村”、群租房、“三合一”场所等高风险场所失控漏管。加强大型活动安全监管，防止发生拥挤踩踏等伤亡事故。强化传染病疫情监测等防控工作，有效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加强雨雪、冰冻、寒潮、雾霾等灾害性天气及森林草原火灾等自然灾害的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

六、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落实社会矛盾源头预防、排查预警、多元化解机制，围绕征地拆迁、劳资纠纷、环境污染、讨薪讨债、房地产、医疗纠纷、转业安置等重点领域，深入开展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严密防范个人极端暴力犯罪。强化社会面整体防控，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农村恶势力，加强对危爆物品、寄递物流等重点治安要素的源头管控，依法惩治黄赌毒黑拐骗和电信网络诈骗、非法集资、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违法犯罪活动，确保节日期间社会治安平稳有序。持续深化严打暴恐活动专项行动，始终保持高压震慑态势。

七、务实节俭文明过节。弘扬中华民族孝亲敬老的传统美德，传承阖家团圆、其乐融融的中国年文化，倡导理性、文明、健康的消费观和人情观，引导人们崇俭戒奢、摒弃陋习。做好城市燃放烟花爆竹管控工作，开展村庄清洁行动，过绿色环保春节。组织好正常的党团、工会活动，保障干部职工按规定享有的正常福利待遇。贯彻落实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各项措施，加大对基层干部特别是工作在困难艰苦地区和战斗在脱贫攻坚第一线的干部关心关爱力度，对因公殉职或者不幸去世的优秀基层干部家属重点走访慰问。加强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深入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老党员、老干部和军队离退休干部、红军老战士、老复员军人、军烈属等，做好新中国成立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生活补贴发放工作。

八、坚持不懈正风肃纪。党员领导干部要强化责任担当，既要带头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又要抓好班子、带好队伍，带动广大党员干部清廉过节。紧盯节日期间公款吃喝、收送礼品礼金、大办婚丧喜庆、滥发津贴补贴奖金等易发多发和隐形变异问题，切实加大监督检查和点名道姓通报曝光力度。对节日期间“四风”问题线索，一律严查快办，决不姑息；对工作失责失察的，严肃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紧盯节日期间落实扶贫惠民政策、帮扶救助、维护社会稳定、安全生产责任等工作，集中整治各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规范委托基层代办事项和各类督查检查考核、评比达标事项等，大幅度减少会议、台账、报表、材料等，能利用现有数据材料的就不要基层反复提供，同类事项可以合并的要合并进行，把干部从一些无谓的事务中解脱出来，让基层把更多时间用到抓工作落实上来。严肃干部人事纪律，严禁借机构改革之机突击进人、突击提拔和调整交流干部，严禁借节日之机说情打招呼、跑官要官、拉票贿选，确保节日期间风清气正。

九、认真做好值守应急工作。加强值班力量配置，强化岗位责任制，严格执行24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外出报备制度，确保节日期间各项工作正常运转。完善应急协调联动机制，遇有重要紧急情况立即请示报告，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应对。应急救援队伍要时刻保持应急状态，保证第一时间响应、第一时间处置。直接服务群众的单位，要合理安排节日期间值班值勤，保证服务质量。

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认真研究部署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确保本通知精神落到实处。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 关于做好岁末年初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

安委办明电〔2018〕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务院安委会成员单位，有关中央企业：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办、国办《关于做好2019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统筹做好节日期间各项安全管理工作，加强各类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治理，狠抓岁末年初各项安全防范责任措施落实，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有效应对各类灾害，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防麻痹松懈思想，层层落实安全责任。岁末年初历来是安全生产关键时期。各类企业进入生产高峰期，易出现赶工期、抢进度和突击生产、超负荷运转等问题，人流物流车流急剧增加，城乡供暖供气、用火用电需求旺盛，群众出行和聚会集会活动增多，加之受复杂宏观经济形势和各地机构改革人员调整等因素影响，安全生产面临较大挑战。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始终绷紧神经，不能有丝毫松懈、半点马虎，深入研判岁末年初本地区、本行业领域事故规律特点，切实把重大风险搞清弄准，有针对性地制定严密的防范管控工作方案。各级领导干部要亲力亲为，深入一线加强督促指导，严格落实安全防范责任措施。各类企业要把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每个环节、每个岗位和每名员工，深入细致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严防各类事故发生，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二、突出重点行业领域，强化重大安全风险管控。要突出抓好煤矿和非煤矿山安全，全面开展煤与瓦斯突出、水害严重、冲击地压等高风险煤矿安全“体检”，深化防火灾、防窒息专项治理，严防节日期间超能力、超强度突击组织生产等违法违规行为。要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罐区、气柜等重点部位安全管控，节日期间动火等特殊作业实行升级管理，确保防冻、防凝、防滑、防静电等冬季防护措施执行到位。要强化途经人员密集场所等高后果区的油气输送管道隐患排查，落实管道企业日常巡护措施，严格审批监督管道周边施工作业，严防乱挖乱钻引发管道泄漏着火爆炸等事故。要高度重视烟花爆竹旺季生产、经营、运输、储存、燃放等各环节安全监管，结合公安机关正在开展的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严厉打击非法生产储存经营烟花爆竹行为。要深化工贸企业冶金煤气、高温熔融金属、粉尘涉爆、涉氨制冷、有限空间作业等领域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要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监管，严格落实冬季施工现场安全措施，严禁恶劣天气违规强行施工，严防高空坠落、坍塌、物体打击等事故。要严格节日期间停产停工的高危企业安全监管，严把煤矿、化工、烟花爆竹等企业复工复产验收关，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三、针对岁末年初和节日特点，严控重大公共安全风险。要强化交通运输安全监管，着力抓好春运安全运行，开展“两客一危一货”、校车、公交车及轨道车辆、游轮等重点交通工具以及车站、机场、码头、桥梁等重点设施的隐患排查治理，严厉查处“三超一疲劳”、非法载客、客货混装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加强恶劣天气安全管理、疏导管控和应急保障，防止连环碰撞和群死群伤事故。要深化冬春火灾防控工作，加大对宾馆饭店、歌舞娱乐、商场影院、景区景区、养老院、学校、医院、文物博物馆和大型商业综合体等人员密集场所以及高层建筑、地下空间、“城中村”等高风险场所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督促加强防火和燃气安全巡查检查，及时整改消

除“三合一”“多合一”等火灾隐患，严防发生重特大火灾事故。要加强对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车辆以及电梯、锅炉、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确保运行安全。要严格大型活动审批，加强元旦、春节、元宵节等重要节日期间大型文娱、集会、庙会、游园以及其他群众自发活动的安全管理，加强人流动态监控，严防拥挤、踩踏等伤亡事故，确保安全稳定，让人民群众度过欢乐、祥和、安宁的节日。同时，要强化民航、铁路、地铁、渔业船舶、水电气热等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公共安全风险管控，严防群死群伤事故。

四、强化综合措施，有效防范应对各类自然灾害。今年入冬后寒潮影响范围广、强度大，据气象部门预测，未来一段时期影响我国的冷空气仍较为频繁，冬春季一些地方森林草原火险等级升高，一些地区地震活动较为频繁，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面临严峻考验。要加强与气象等部门的协调联动，强化灾情监测预报、会商研判，充分运用多种媒体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提醒社会公众防灾避险。要做好可能出现的低温、雨雪、冰冻、寒潮、雾霾、凌汛、海冰等灾害的应对准备，加强巡查防守，完善应急预案，确保队伍、物资、装备和避难场所等准备到位，严防极端天气引发次生事故灾害。要加强地震监测和震情趋势研判，一旦发生破坏性地震，迅速组织群众避险撤离，全力投入抗震救灾，及时做好地质灾害预警预报，严防次生灾害。要完善瞭望监测、卫星监测、地面巡护、飞机巡护等立体化森林草原火灾监测体系，加大对国家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重点国有林区等关键区域隐患排查力度，严格火源管理和野外用火，出现火情打早打小打了。要健全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运作机制，密切关注灾情变化，及时启动救灾应急响应，迅速下拨救灾资金物资，及时足额发放冬春救灾资金，确保受灾群众安全温暖过冬。

五、时刻保持应急状态，全力做好抢险救援。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安全生产、地震等专业救援队伍要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训词精神，时刻保持枕戈待旦、快速反应的备战状态，对重大工程、重大活动、重点部位、重点时段要前置救援力量，现场布点、严盯死守，细化应急预案，备足应急物资和力量，强化岗位练兵和实战演练，全面检测维护救援技术装备，一旦发生险情迅速出动、冲锋在前、全力救援、科学施救，最大限度减少损失。要加强值班值守，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带班、重要岗位24小时值班和外出报告制度，加强事故灾情信息核实、上报，坚决杜绝漏报、迟报和瞒报，出现紧急情况科学有效应对处置。要利用节假日等重点时段，运用字幕新闻、公益广告等多种形式开展安全知识宣传，增强社会公众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加强事故灾害舆情监测、研判，发现舆论热点立即核实、及时处置、主动回应，正确引导舆论，严防负面炒作。

六、坚持严实作风，以强烈的政治自觉狠抓落实。要从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深刻认识抓好岁末年初安全防范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强化组织领导，健全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协调联动的工作格局，层层压实责任，狠抓各项责任措施落实，务求取得实效。要强化跟踪督办，敢于动真碰硬推动问题隐患整改，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防止会议一开了之、通知一发了之，严防督而不办、约谈无果，真正把隐患消除在事故发生之前。要统筹安排2018年度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并严格控制规模，其他涉及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凌汛防御、低温雨雪冰冻防范、森林草原防火以及应急救援等专项检查也要统筹开展。要严格规范执法行为，正确运用查封、扣押、停产停业整顿等强制措施，既要防止简单化、“一刀切”，又要敢于当“铁面包公”，严抓严管，曝光一批重大隐患、严惩一批违法行为、公布一批联合惩戒“黑名单”企业，牢牢守住安全底线，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为经济高质量发展、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营造稳定的安全环境。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
2018年12月24日

应急管理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证照分离”改革精神 做好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许可审批工作的通知

应急函〔2018〕26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厅（局）：

《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明确在全国范围内对第一批106项行政审批事项进行“证照分离”改革，其中，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经营许可、安全使用许可、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以及烟花爆竹批发和零售许可等6项安全许可审批事项，要求采取优化准入服务的改革方式进行管理。为贯彻落实国务院“证照分离”改革精神，现就做好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许可审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优化审批流程，强化服务意识

各地区要在当地“证照分离”改革工作的总体框架下，将“证照分离”改革与其他“放管服”改革的工作任务统筹研究，协调推进。结合区域行政体制改革实际，会同有关部门，优化流程，细化要求，强化服务。

（一）压缩审批时限。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在保证审批质量的前提下，根据是否需要现场审核等具体情况，研究将相关许可证发放事项的许可时限在现有法定时限的基础上，压缩三分之一到一半的时间。将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时限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时限一致，由45日改为20个工作日。

（二）精简审批材料。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47号）要求，精简优化审批材料。对于部门内部或系统内可通过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共享核验的材料，不得要求企业重复提交。要依法许可，严格规范许可材料目录，不得随意增加许可材料。进一步精简许可审批申请表，许可审批申请中提交的其他材料能反映相关信息的，不再重复要求填写。

（三）推进在线审批服务。进一步推广网上业务办理，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研究建立“首问负责制”“服务承诺制”和“限时办结制”，认真落实责任，提高审批效率。

（四）试点优化审批环节。有条件的地区可以试点研究建立网上预审机制，及时推送预审结果，最终实现办事企业群众“只跑一次”。研究实施对已取证企业在申请变更、延期换证时，书面材料合法的，可先行办理，先予核发许可证；涉及现场核查的，通过事中事后监管等手段，完成对企业的核查。

二、放管结合，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五）各地区要加强对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审查，严防出现因简化流程和精简审批材料后降低审批标准现象。结合政府机构改革事权划分，明确“谁审批、谁监管”原则，加强对许可企业的监督检查，对提供材料与事实不符，不符合相关许可条件的，依法依规予以严肃查处，确保监管到位。突出对重点企业和重大风险点的检查，提高监管效率。

三、推进信息共享，加强部门协作

（六）各地区要积极推进信息共享，实现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等材料。建立信用管理制度，发挥社会引导和舆论监督作用，将弄虚作假、违背承诺或严重违法违规的申请人，纳入信用管理，实施联合惩戒。

（七）应急管理部将按照法定程序启动修改相关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各地区要结合当前政府机构改革，积极发扬改革进取精神，认真落实有关要求，及时就涉及到的许可审查改革事项，进一步予以细化明确，报送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开。

应急管理部
2018年12月5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8号

为加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规范税收执法，优化营商环境，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8年6月6日

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以下简称“税前扣除凭证”）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税前扣除凭证，是指企业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证明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实际发生，并据以税前扣除的各类凭证。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是指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

第四条 税前扣除凭证在管理中遵循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原则。真实性是指税前扣除凭证反映的经济业务真实，且支出已经实际发生；合法性是指税前扣除凭证的形式、来源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关联性是指税前扣除凭证与其反映的支出相关联且有证明力。

第五条 企业发生支出，应取得税前扣除凭证，作为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相关支出的依据。

第六条 企业应在当年度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汇算清缴期结束前取得税前扣除凭证。

第七条 企业应将与其税前扣除凭证相关的资料，包括合同协议、支出依据、付款凭证等留存备查，以证实税前扣除凭证的真实性。

第八条 税前扣除凭证按照来源分为内部凭证和外部凭证。

内部凭证是指企业自制用于成本、费用、损失和其他支出核算的会计原始凭证。内部凭证的填制和使用应当符合国家会计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外部凭证是指企业发生经营活动和其他事项时，从其他单位、个人取得的用于证明其支出发生的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发票（包括纸质发票和电子发票）、财政票据、完税凭证、收款凭证、分割单等。

第九条 企业在境内发生的支出项目属于增值税应税项目（以下简称“应税项目”）的，对方为已办理税务登记的增值税纳税人，其支出以发票（包括按照规定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对方为依法无需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或者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个人，其支出以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或者收款凭证及内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收款凭证应载明收款单位名称、个人姓名及身份证号、支出项目、收款金额等相关信息。

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判断标准是个人从事应税项目经营业务的销售额不超过增值税相关政策规定的起征点。

税务总局对应税项目开具发票另有规定的，以规定的发票或者票据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第十条 企业在境内发生的支出项目不属于应税项目的，对方为单位的，以对方开具的发票以外的其他外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对方为个人的，以内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企业在境内发生的支出项目虽不属于应税项目，但按税务总局规定可以开具发票的，可以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第十一条 企业从境外购进货物或者劳务发生的支出，以对方开具的发票或者具有发票性质的收款凭证、相关税费缴纳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第十二条 企业取得私自印制、伪造、变造、作废、开票方非法取得、虚开、填写不规范等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以下简称“不合规发票”），以及取得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其他外部凭证（以下简称“不合规其他外部凭证”），不得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第十三条 企业应当取得而未取得发票、其他外部凭证或者取得不合规发票、不合规其他外部凭证的，若支出真实且已实际发生，应当在当年度汇算清缴期结束前，要求对方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补开、换开后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符合规定的，可以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第十四条 企业在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过程中，因对方注销、撤销、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等特殊原因无法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的，可凭以下资料证实支出真实性后，其支出允许税前扣除：

（一）无法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原因的证明资料（包括工商注销、机构撤销、列入非正常经营户、破产公告等证明资料）；

（二）相关业务活动的合同或者协议；

（三）采用非现金方式支付的付款凭证；

（四）货物运输的证明资料；

（五）货物入库、出库内部凭证；

（六）企业会计核算记录以及其他资料。

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为必备资料。

第十五条 汇算清缴期结束后，税务机关发现企业应当取得而未取得发票、其他外部凭证或者取得不合规发票、不合规其他外部凭证并且告知企业的，企业应当自被告知之日起60日内补开、换开符合规定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其中，因对方特殊原因无法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的，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自被告知之日起60日内提供可以证实其支出真实性的相关资料。

第十六条 企业在规定的期限未能补开、换开符合规定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并且未能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料证实其支出真实性的，相应支出不得在发生年度税前扣除。

第十七条 除发生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企业以前年度应当取得而未取得发票、其他外部凭证，且相应支出在该年度没有税前扣除的，在以后年度取得符合规定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或者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提供可以证实其支出真实性的相关资料，相应支出可以追补至该支出发生年度税前扣除，但追补年限不得超过五年。

第十八条 企业与其他企业（包括关联企业）、个人在境内共同接受应纳增值税劳务（以下简称“应税劳务”）发生的支出，采取分摊方式的，应当按照独立交易原则进行分摊，企业以发票和分割单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共同接受应税劳务的其他企业以企业开具的分割单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企业与其他企业、个人在境内共同接受非应税劳务发生的支出，采取分摊方式的，企业以发票外的其他外部凭证和分割单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共同接受非应税劳务的其他企业以企业开具的分割单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第十九条 企业租用（包括企业作为单一承租方租用）办公、生产用房等资产发生的水、电、燃气、冷气、暖气、通讯线路、有线电视、网络等费用，出租方作为应税项目开具发票的，企业以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出租方采取分摊方式的，企业以出租方开具的其他外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18年12月15日，巨野县大义镇程庄村一农户室内取暖发生一氧化碳中毒，造成6人死亡。同日，平度市田庄镇308国道发生一起交通事故，造成5人死亡。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对此高度重视，作出重要批示，要求各级、各有关部门进一步抓好安全生产责任和措施落实，把工作做实做细；坚持举一反三，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坚决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切实加强宣传引导，增强群众自我防范意识、安全防护能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经省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升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

岁末年初，各类企业进入生产高峰，供暖供气、用火用电需求旺盛，群众出行和聚会活动增多，人流物流车流密集，再加上低温、雨雪、冰冻等灾害性天气，容易导致事故多发频发。当前，全国上下正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我省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全面起势，机构改革工作正紧张有序进行，尤其需要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两起事故的发生，说明有的地方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不力，对安全生产严峻、复杂形势认识不足，工作措施不硬，工作还存在漏洞和薄弱环节，还有想不到、管不到、治理不到的地方。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意义，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和要求上来。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深入分析冬季安全生产特点，有针对性地对安全生产工作再安排、再部署、再落实，压实责任，严防死守，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各级领导干部要认真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及山东省实施细则，增强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各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履行好安全监管职责。对工作中不认真履行职责，隐患排查整治不深入、不彻底，风险管控不到位，重大隐患整改不力的，要严肃问责。对发生较大以上事故或者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典型事件，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二、迅速排查整治，切实做好冬季取暖安全工作

各地要吸取事故教训，迅速行动，针对农村地区取暖特点，立即组织开展农村地区冬季取暖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排查整治工作以县、乡两级政府为主，充分发挥村“两委”、安全网格员作用，深入到每个家庭，不留任何死角。要制定具体安全隐患排查方案，明确分工，落实责任，重点检查通风换气情况，查看排烟管道有无泄漏；对气代煤用户，重点排查壁挂炉和燃气管线，防止燃气泄漏引发爆燃；对电代煤用户，重点排查电采暖设备和户内线路，防止因电路故障引发触电事故或火灾。要逐户逐点检查，特别是把农村幼儿园、小学、卫生所、养老院等公共场所作为检查重点，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要逐一登记造册，限时整改、对账销号，彻底消除各类安全隐患，确保万无一失。要结合冬季取暖人员活动特点，加大夜间及周末检查密度，结合天气变化情况，在大风、降温、降雪、骤冷等极端天气发生前，及时开展入户安全检查工作。要提高冬季取暖应急处置能力，完善应急预案和救援服务机制，落实应急物资、设备和队伍，确保一旦出现问题能够及时反应、迅速处置。各级卫生医疗机构要备齐、备足一氧化碳中毒急救设备和药品，安排好医务人员值班，及时做好一氧化碳中毒患者的治疗，尽最大努力提高救治效果，减少人员伤亡。

三、加大整治力度，有效减少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发生

要全力开展冬季道路交通安全百日攻坚行动，大力开展国省道交通秩序集中整治。全天候、全方位加大对重点路段、重点时段的巡逻管控力度，以及事故多发路段的检查，紧盯“两客一危一货”重点车辆，严查超速行驶、疲劳驾驶、占道行驶、超员超载、逆行和三轮车、拖拉机违法载人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坚决打击取缔非法装载点，净化货运市场。针对冬季酒驾易发时段特别是元旦、春节等重要节点，组织开展打击酒驾醉驾夜查专项行动，严管严查酒驾醉驾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车站、桥梁、隧道、涵洞、边坡陡坡、临水临崖和急弯路段安全检查，加强城市客运、轨道交通和农村客运的安全监管，加强汽车客运站源头安全管理，落实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要督促企业加强从业人员冬季行车安全教育，切实消除安全隐患，降低事故风险。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紧密协作，充分考虑灾害性天气可能造成的影响，保障雨、雪、雾等恶劣天气状况下道路交通安全。

四、突出重点关键，统筹做好安全监管各项工作

森林防火领域。要严格林场火源管控，对进山路口、林缘与居民区结合部、林内墓地等重点部位，实行专人把守，坚决杜绝野外随意用火。要加强与气象部门沟通，及时对森林火险等级进行分析预测，及时发布高森林火险预警信息。观测人员要24小时轮流值守，视频监控要全天运行，消防专业队伍要靠前驻防。要加大对木材加工等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检查，排查治理火灾隐患，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生产经营行为。

消防领域。要全面强化重点单位消防检查整治，突出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超大城市综合体、超高层建筑，商场市场、宾馆饭店、娱乐场所、劳动密集型企业、福利机构等人员密集场所，人员集中的培训机构、临时出租屋、旅游景点，高层地下建筑、文物古建筑、仓储物流、施工现场、“三合一”等单位场所，采取集中整治和地方专项治理相结合方式，深入排查整治火灾隐患。持续开展高层建筑消防安全隐患攻坚治理，统筹推进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加强各行业领域火灾隐患整治，有效防范各类火灾事故。

建筑施工领域。要加大对建筑工地、生产厂房、临建设施的排查，着重抓好起重机械、脚手架、深基坑支护、模板支撑等重点部位、重点环节的治理。严厉查处设备设施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安装拆卸作业未制定或不严格执行专项方案等违法行为，该停工的坚决停工，该停止使用的坚决停止使用。切实加强市政设施和房屋使用安全管理，落实城市供排水、供热、燃气、市政道路和桥梁等基础设施的安全保障措施。

危险化学品领域。要督促企业切实做好危险化学品装置和管道的防爆、防静电、防泄漏等工作。持续深入开展特殊作业、自动化改造、危险化学品罐区、“反三违”等专项治理，全面排查治理安全隐患。加强对中小化工企业的安全监管，对安全生产基础薄弱，不按规定进行安全、环保投入，不具备安全、环保条件的企业，一律停产整顿，彻底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煤矿、非煤矿山、海洋渔业、特种设备等行业领域。要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扎实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强化工作落实，确保取得实际成效。

五、坚持群策群力，切实强化冬季安全宣传教育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采取多种方式，调动各方面力量，集中开展冬季安全宣传教育。要开展好冬季取暖“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集中宣传活动，特别要强化对一氧化碳中毒危害性的宣传教育，通过电视、广播、户外大屏、宣传栏和村居公共场所宣传等多种形式，让广大群众了解预防一氧化碳中毒的基本知识和防范措施，切实增强群众的自救、互救、防范能力和意识。要利用乡村集市、文化大院、党员群众活动室、农家书屋、文体活动室等场所，利用典型案例广泛宣传安全生产常识和应急处置知识。要注重发挥挂职干部、大学生村官、支教教师等队伍的作用，在工作之余兼任安全宣传员，鼓励支持党员干部和热心群众担任安全宣传员，多渠道宣讲安全政策法规和安全知识，切实增加社会公众安全意识和防护能力。各乡镇（街道）要尽快建设一处安全教育体验基地和安全文化主题广场，组织群众参观体验，真正达到“体验一次、记一辈子”的效果。（下转第17页）

国务院安委办： 山东一些地区打击非法烟花爆竹工作存漏洞

中新网12月3日电 据应急管理部网站消息，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日前发布关于督促山东省切实加强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工作的函。函中指出，临沂市沂南县“11·26”事故性质恶劣、教训惨痛，暴露出山东省一些地区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工作存在明显漏洞和薄弱环节。

2018年11月26日10时35分许，临沂市沂南县湖头镇前杜家哨村发生一起非法生产爆竹较大事故，造成4人死亡。2018年2月19日（农历正月初四）23时39分，枣庄市市中区解放北路一家杂货店（非法经营烟花爆竹点）发生较大事故，造成3人死亡。

安委会办公室指出，山东省是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事故多发省份，2016年发生了德州市德城区黄河涯镇“12·24”非法生产烟花爆竹较大事故，今年以来，又接连发生了2起涉及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较大事故，特别是临沂市沂南县“11·26”事故造成无辜群众在家中死亡，性质恶劣、教训惨痛，暴露出山东省一些地区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工作（以下简称“打非”）存在明显漏洞和薄弱环节，非法经营问题突出，非法生产现象抬头。

安委会办公室对山东省提出如下要求：

一是切实加强烟花爆竹生产经营旺季安全监管工作。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应急管理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做好烟花爆竹旺季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采取有力措施，落实监管责任，盯住重点地区，管住重点人员，落实网格化管控，全面排查整治存在的安全隐患和突出问题，确保烟花爆竹旺季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二是始终保持烟花爆竹“打非”高压态势。要紧密结合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在地方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统筹协调公安、应急管理（安全监管）、市场监管（工商、质检）等各相关职能部门，立即开展一次覆盖全域的烟花爆竹“打非”联合排查执法行动。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运输、燃放各环节发现的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线索，一律严格追根溯源，坚决捣毁非法生产经营行为利益链条，尽快扭转山东省烟花爆竹“打非”工作被动局面。

三是持续强化舆论宣传和责任追究。要严格执行《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依法加强对涉嫌犯罪的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刑事责任追究的通知》，对组织、参与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的相关企业和人员，依照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要公布举报电话，落实有奖举报制度，加大奖励力度，积极宣传相关事故案件的惨痛教训和案件调查处理结果，充分发挥典型事故和案件的警示与震慑作用。



山东排查烟花爆竹市场

不按规定销售坚决关闭取缔

齐鲁网12月3日消息 凛冬将至,随着烟花爆竹生产进入旺季,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也到了多发季节。事实上,山东的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已经全部退出停产,非法生产不仅仅对治安管理构成威胁,甚至构成犯罪。近期,在烟花爆竹领域,山东应急系统将全面排查、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行为。

山东已无生产企业,非法生产可获刑

早在2016年,山东的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已经全部退出停产。

2015年3月以来,按照省政府部署,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原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就会同省有关部门和涉及的枣庄、济宁、莱芜、临沂、德州5个市及其所属15个县(市、区)政府,推进烟花爆竹生产企业退出工作。

2016年11月7日,枣庄市山亭区城头花炮厂按计划消耗完危险物料后停止生产。至此,山东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全部停产退出。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退出后,山东省内需求全部依赖外省供给,一些拥有烟花爆竹生产技能的人有可能在市场和利益驱动下,铤而走险、私自生产,引起烟花爆竹非法生产反弹的问题。

因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案例,在省内外都曾发生过。2016年,德州就曾发生过两名男子非法制造烟花爆竹发生爆炸,致5人死亡的事故。两人的行为已经构成非法制造、储存爆炸物罪。后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依法作出一审判决,一名男子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另外一名男子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烟花爆竹“打非”,开展联合执法行动

当前已经进入烟花爆竹生产经营旺季,在11月30日,全省安全生产视频会议上,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厅长赵豪志提到,要全面排查、严厉打击非法安全生产行为。

在烟花爆竹领域,重点查处和打击未经许可批发、零售烟花爆竹和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等行为;批发企业违反“六严禁”、零售店违反“三严禁”等行为;批发企业在仓库内拆箱、组装、包装等行为。对“下店上宅”、“前店后宅”和人员密集场所及重点建筑物安全距离不足、集中连片经营、在超市内销售、未按规定专店销售的零售点,坚决关闭取缔。

早前,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山东省公安厅、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做好烟花爆竹旺季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对于批发零售,严格实施烟花爆竹批发和零售经营许可,严把经营安全准入关。

根据通知,要结合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在同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积极开展烟花爆竹“打非”联合执法行动,突出行政区域交界地带、闲置厂(库)房、出租房、偏僻地区的养殖场、关闭退出烟花爆竹生产企业闲置工房等场所的全面排查,不留死角;对关闭退出企业从业人员、重点人员等建档立案并跟踪管控。



江西放开烟花爆竹批发领域 国企独家经营局面将被打破



放开烟花爆竹批发领域，让民营企业参加烟花爆竹批发经营，打破一些地方国有（集体）企业独家经营的局面。这是12月25日记者从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召开的“服务民营企业发展”新闻发布会上获悉的。

李德龙表示，国有企业享有的支持和服务，民营企业也一样要有。在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等方面进行评先表彰，会专门拿出一定比例的名额给民营企业；在政府采购方面，让民营企业同等机会中标；**放开烟花爆竹批发领域，让民营企业参加烟花爆竹批发经营，打破一些地方国有（集体）企业独家经营的局面。**

此外，民营企业与国有企业在接受检查几率、行政处罚的尺度也会保持公平。以最严格的标准守住安全生产关口，毫不动摇推进加大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力度，依法依规严格落实查封、扣押、停电、停止民用爆炸物品供应、吊销证照，以及停产整顿、上限处罚、关闭取缔、从严追责执法措施，为守法经营的民营企业在内的市场主体营造公平竞争的环境。

对民营企业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等情形的，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不予处罚；对主动上报的重大事故隐患，不作为处罚的依据。

来源：江西网络广播电视台

前11个月浏阳花炮 出口同比增长10.4%



截至11月份，今年浏阳市共完成出口烟花质量安全监管21876批，1767.7万箱，分别同比增长23.4%、15.5%。

欧洲总体订单在增加，企业重心向国外市场倾斜

时近12月中旬，距离圣诞节已经不到两周，之后便是元旦新年。两大节日的阵阵花炮声，将给浏阳花炮企业带来滚滚财源。

星沙海关（原湖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浏阳办事处）提供的数据显示，截至11月份，今年我市共完成出口烟花质量安全监管21876批，1767.7万箱，分别同比增长23.4%、15.5%。

市花炮局综合外运中心、海关等数据统计，1-11月份浏阳花炮产业集群实现总产值225.5亿元，同比增加8.8%。其中浏阳烟花爆竹出口销售额达到31.8亿元，同比增加10.4%。

市场：出口增速较快，稳中有升

浏阳市富贵烟花制造有限公司的生产车间，工人们正在忙碌。每隔一周或半个月时间，1000箱降落伞花炮产品将被送往外贸经营公司。而这些美线货则是为2019年4月份的订单而生产。

“今年产值1000多万元，比去年微增。产品方面，也有小调整，原来一个筒子能放5至6发的降落伞，现在增加到了10发甚至25发，更显热闹。都是合作多年的客户，货款回笼不成问题。”富贵烟花负责人李谟平表示。

“受欧洲经济复苏的影响，今年出口欧线的订单有所增长，大概增长了10%左右。”一位外销企业的负责人表示，目前正在做的外贸订单基本上是2019年销季的。

星沙海关（原湖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浏阳办事处）检验监管科科长黄健告诉记者，从2013年开始，花炮出口市场每年都有增长，今年增速较快，实现了稳中有升的大好局面。

黄健认为，从总的订单来说，受欧洲经济复苏的原因，欧线总体订单在增加，今年烟花出口总量在增加。具体而言，一是一些持有出口资质的浏阳花炮企业，原本以内销市场为主，受国内禁限放政策的影响，今年将重心向国外市场倾斜；二是，另一主产区江西的客观原因，带来了浏阳订单增长；三是今年七八月份高温假，为支持出口企业发展，浏阳市政府特许68家企业生产，也扩大了出口产能。”

对此，市烟花爆竹总会出口分会秘书长文光辉认为，出口优异成绩单的取得，源于多方面的努力。

“出口生产企业有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生产的产品要经过厂内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多次自我检测，并接受客户、第三方检测机构和海关的质量抽检，产品质量和安全性可靠稳定。出口产品多为订单式生产，以销定产，只要产品符合质量要求和交货期，一般不存在库存积压。绝大部分出口产品均为安全环保的小型造型玩具类烟花，药量小，燃放安全，有严格的分贝和禁用药物管控。”

新拓：增加10个国家和地区花炮市场

近年来，欧洲经济步入全面复苏阶段，作为欧洲中流砥柱的德国更是充满新气象。越来越多的德国人喜欢在新年的时候燃放烟花爆竹。临近新年，烟花爆竹是德国超市里最热门的商品之一。

星沙海关（原湖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浏阳办事处）统计数据显示，前11个月，浏阳烟花爆竹产品共输往德国、美国、俄罗斯等101个国家和地区，其中美国和欧洲市场一直是烟花爆竹出口的传统市场，欧线订单总体增加，非洲、中东地区、印度等10个国家和地区为新拓市场。

一位早年进军欧洲如今出口业务做得风生水起的公司负责人透露，近期准备去朝鲜考察烟花项目。

“从前11个月出口交易额来看，8月份较去年同期增幅近2.5倍，10月份也增速较快，其原因与部分美线客户担心中美贸易摩擦波及烟花行业，从而加速了催货步伐。”黄健表示，与去年同期相比，今年出口货值基本上每个月都实现了“增长”。

延伸：花炮企业申请出口资质增多

不论烟花人是否愿意接受，一个客观的事实是，2018年内销市场的蛋糕正在缩水。花炮行业首当其冲的压力来自于禁限放政策，从全国一线城市，波及到县城，并有由城市向农村蔓延的迹象。山东、江苏、辽宁、黑龙江等浏阳烟花传统主销区受到较大影响。

10月25日，应急管理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做好烟花爆竹旺季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要求科学合理制定禁限放政策，引导有燃放意愿的人民群众依法、安全、文明燃放烟花爆竹。烟花主销区河北落实通知精神，避免一刀切，这一消息令人振奋，但从全年情况来看，难以力挽狂澜。

与此同时，随着落后产能退出后，花炮企业产能合、兼并以及机械化和智能化的应用，带来整个产能和效率的提高。

市场在萎缩，产能不减反增的局面，让一些原本主作内销市场、拥有出口资质的企业，有意识地向国外市场倾斜。

有数据显示，每个月均有不少企业申请出口资质，2018年有浏阳花炮企业的出口货量增加了7.8倍甚至18倍之多！

“明年公司将更加重视出口方面！”一花炮企业负责人这样表态。

对于申请出口企业增多的情况，文光辉的看法是，“希望大家能理性申请。”他分析，浏阳出口烟花的市场容量也就是每年五亿美金左右，仅占浏阳花炮总产值的15%。剔除汇率因素，实际增长幅度并不是很大，如果不能把握好产品质量安全关和价格关，未来可持续性发展也难以乐观。

而面对稳中有升的局面，文光辉则认为生产企业要进一步提升质量管理意识，不生产不销售超规格产品，经营公司要严格遵守相关安全质量法规，不非法下单、不将违禁药物夹带出口，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严厉打击瞒报烟花爆竹出口行为，多方联动，共同维护好浏阳花炮出口通道安全和良好的出口形象。

来源：花炮周刊

2018年青岛市烟花零售点数下降16.7%， 销售金额增长10%

青岛新闻网12月18日讯（记者 江东旭）18日下午，青岛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巡视员乔汝宾做客“网络在线问政”栏目，针对网友关心的“烟花爆竹安全监管”问题与网友进行了互动交流。

全市烟花零售点数下降16.7% 销售金额增长10%

据乔汝宾介绍，青岛市目前没有烟花爆竹的生产企业。因此，烟花爆竹的经营、仓储、运输是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的重点。每年春节期间是烟花爆竹经营的旺季，也是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关键阶段。2018年春节期间，全市共销售烟花爆竹47.31万箱，价值4775万元，同比上升10%。2018年全市共发放《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1242家，市内三区200家，比去年少40家，下降16.7%，其他区市1042家，比去年少140家，下降9.8%。

截至12月上旬，全市因烟花爆竹燃放不当致伤入院患者123人。因烟花爆竹燃放引起的火灾9起，出动消防车辆18部，出动警力63人。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级各部门开展各类执法活动，共出动人员25156人次，检查企业7184家，检查重点场所3804处。发现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行为149起，查获收缴非法烟花爆竹2094箱，对非法违法行为处罚罚金7.552万元，行政处罚7家，行政拘留23人，刑事拘留3人。

网友建议市区内全面禁放烟花

针对部分网友提出的尽快实现城区全面禁止烟花爆竹的建议，乔汝宾表示，近几年，人大、政协关于“在青岛市区内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议案也有一些。青岛市烟花爆竹的燃放经历了由“禁放”到“限放”的过程，目前我市执行的《青岛市禁止制作和限制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已有十多年，规定中相关条款与当前社会的一些需求不适应和矛盾的地方开始显现。“禁”与“放”的观点冲撞凸显。

如果青岛市区内要重新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就要修改《青岛市禁止制作和限制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这部地方法规。需要有关部门一起组织调研，提出修改法规的意见，报市人大研究批准后，列入市人大立法计划。修改意见经过市人大审议通过，并报省人大批准后公布后才能实施，修改程序比较复杂。今年上合峰会准备期间，据了解，公安部门起草了青岛市区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相关方案，目前正在办理中。青岛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将认真听取委员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向上级和有关部门反映并做好组织协调工作，争取早日解决烟花爆竹安全工作中存在的矛盾和问题。



蔡国强焰火表演留给我们的启示

11月18日，焰火艺术家蔡国强在佛罗伦萨上空策划的《空中花城》爆破活动，再次吸引了全世界的眼光。对于亲临现场的人来说，获得的刺激体验绝不会亚于观看一场激烈的战争。所不同的是，战争会带来伤痛与破坏，而这场盛况空前的公共娱乐爆破表演留给人们的只有兴奋。表面上看，蔡国强导演的这场爆炸表演，延续了中国人将火药用于和平娱乐的传统，但事实上，这种在公共场所创造大体量作品的方式，却是源于20世纪西方大地艺术的思维理念。只不过，像克里斯托夫妇那样宏大的作品，虽然不能长期保存，至少也还能让观众欣赏一段时间。而蔡国强导演的爆炸表演，每一次的辉煌都只能以分秒计算。好在今天影像和传媒技术发达，能将这转瞬即逝的精彩永久保存下来，并在最短的时间内分享给全世界观众。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速，中国人逢年过节和红白喜事庆典燃放烟花爆竹的传统似乎与现代文明越来越难以调和。不仅仅严重污染环境，而且在产品生产、运输、燃放过程中存在的事故隐患，也会对人们的生命财产安全构成威胁。将烟火作为一种大型公共艺术表演途径，对公众的娱乐意义不仅远远超过传统的烟花燃放，而且由于全程进行精心策划和严密控制，可最大限度避免安全事故发生，还可有效降低环境污染。但这种大型焰火表演，对技术、环保、安全方面的要求比较高，除了重要场合和庆典活动外，并不值得推而广之。因此，要改变焰火燃放对现代文明带来的困扰，更重要的还是该理性认识传统习俗，在继承以往优秀文化沉淀的同时，创建属于我们这个时代的精神传统。

与今天大多数当代艺术家越来越疏远普通大众，以制造一些无厘头概念为能事所不同的是，蔡国强的火药爆炸表演几乎能让任何阶层和文化背景的人注目，其公共意义并不需要进行特别的诠释。这就带给我们一个不得不去思考的问题：在这个崇尚平民精神的时代，不管哪一种创作途径和表达方式，艺术难道不应该是服务于大众的吗？那种谁都不能理解的自作矫情式的无病呻吟，真就能体现艺术家们的高明之处吗？难道当代艺术真就不可以走出自己的小圈子，服务于普通市民阶层吗？

火药无疑是中国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因此说蔡国强的爆炸表演就是在延续传统并不准确。我们从他作品中排山倒海的气势可以看出，其当代意义远多于传统。无疑，蔡国强更多的是在扮演一名导演、策划师、焰火师、组织指挥者的角色，而不是传统意义上的艺术工作者。但是，难道艺术家真就应该是亲自绘画、雕刻或炮制观念的人吗？真就该停留于过时的僵尸形式主义的模式中吗？我们不该忘记，艺术的本来任务就不在形式上，应是为人类社会创造精神财富，而非技艺雕琢或观念演绎。无论以任何形式或语言进行创作，最终结果都应该体现在服务于公共文化上。当代艺术家真正应该做的，是努力挥洒自身才情并以敏锐的思考去创造能真正震撼观众心灵的作品。唯有如此，才有可能缔造前人不曾达到的辉煌！

来源：大河美术



从长远看，花炮产品架空有百害而无一利。为了产业的发展，大企业应该积极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只有舍弃架空，才能获得花炮产业的长足发展。

11月23日，中洲烟花集团董事长李昌初如此高声疾呼。

环保烟花的“舍与得”

面对“禁放”的声音，李昌初直言这并不可怕，可怕的是人们的消费观念发生改变，“如果一说起烟花，别人首先想到的是危险、污染，很多年轻人不愿意放，这才是真正令花炮人绝望的。”

面对日益严峻的环保形势以及人们对美好生活需求的升级，花炮产业应如何应对呢？“行业自律。”李昌初一字一顿说出这四个字。他希望，每一个花炮人都能多一些实干精神，都能将心思用在花炮的提质提效与安全环保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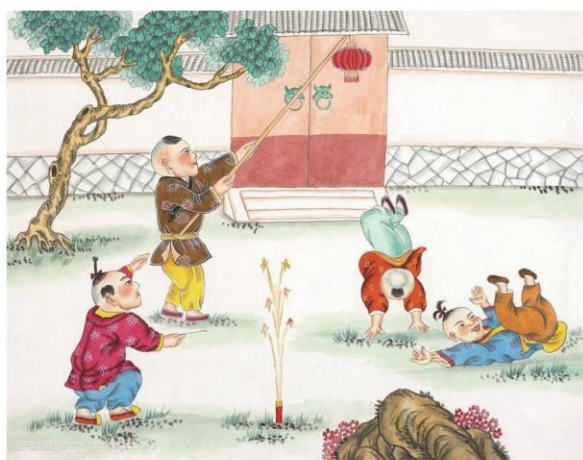
据了解，当下，让一些有忧患意识的烟花人最为诟病的是：为迎合市场，部分企业采用“架空”，使烟花产品体积越做越大，内容却越做越空。

早在2012年，浏阳市花炮局便发出倡议，倡导花炮企业不使用“架空”，但不少企业因为追逐短期的效益，“架空”越做越大，盲目地抢占市场。

这最终也让企业尝到了恶果：架空产品体积越来越大，直接导致库存空间不足，运输成本逐年递增；对消费者而言，花钱买到了“假大空”的产品，华而不实、心生不快；对环保部门而言，燃放过后，留下了更多的不可降解垃圾，环保处理成本大幅提升……

“从长远看，百害而无一利。”李昌初高声疾呼：为了产业的发展，大企业应该积极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只有舍弃‘架空’，才能获得花炮产业的长足发展。”

来源：浏阳日报



年俗是“年文化”的具体载体，我们所以感到年味儿淡薄，不是没有年的情结，而是传统年俗日益消减所致。

人民日报

有人曾对我说：“过年不就是一顿鸡鸭鱼肉的年夜饭吗？现在天天鸡鸭鱼肉，年还用过吗？”也有人说：“过年就是一个黄金周吧，比平时周末不过多出几天而已。”我听罢便说：“你说黄金周也可以，这可是中华民族最大的文化黄金周！”

年，是我们传统文化中最重要的节日，从腊八到转年正月十五，历时一个多月，都属于“年”的范畴。年文化本质是精神的、理想的，是中华民族精神、文化、道德、价值观和审美的传承载体。欢乐、祥和、团聚的节日主题，蕴藏着强大的民族凝聚力，为四海华人所认同和共享。不信，去听听大年夜里中国人相互之间越洋跨洲的拜年电话——它决不同于平时的相互问候。中国人的年，可是老百姓主动增加民族凝聚力、亲和力的节日！

因此，对于年，我们只能加强它，不能简化它、淡化它。2006年，春节被列入首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艺术遗产传承者是艺人，节日遗产传承者是全民。要传承好节日传统，就要遵从文化规律，顺乎民情，合乎年俗内涵。如此，才能使优秀春节文化得到真正继承与弘扬。几年前，春节假期的调整让大多数人得以在除夕夜阖家团圆，这就是对春节文化的遵从与加强。传统意义上的春节最重要的当属除夕。这一天是一年之中最后的时光，是最具生命情感的日子，因此一定要和亲人团聚一起：陪伴生养自己的父母过年，有如依偎着自己生命的根与源头；和同一血缘的家人枝叶相拥，尽享亲情。为此，春运才有如此磅礴的力量。由故土、血缘、乡情汇集而成的巨大磁场，遍布大地山川每个城市和村庄。让这磁场产生效力与魅力的，既是感情的力量也是文化的力量。

年文化不是哪一天建立起来的，它是在数千年历史中经过长期创造、选择和积淀而成的，大量、密集的民俗如五彩缤纷的节日活动、难以数计的吉祥图案，共同构筑起年的理想主义景象。它既有视觉的（颜色与图像）、听觉的（鞭炮声与拜年声），又有味觉的（应时食品）、嗅觉的（香火和火药），年文化占有我们所有感官直至心灵，并深深留在我们民族记忆里。由此我们懂得，真正的文化不在于用金钱造势，而在于是否浸入人的心灵和血液之中。

年俗，正是年文化的具体载体。人为地简化或淡化年俗，是文化上的怠慢与缺失。以除夕来说，除了年夜饭，还有许多传统活动应在这一天进行。中国人的传统是敬畏天地的：我们生活的一切受惠于天地，自然心怀无尽感激；天地有自己的规律与特性，不能违反；天地奥秘之于人类，还有很多尚未可知。因而，按照传统习俗，要在除夕这一天恭恭敬敬地拜一拜天地、祖先、亲人、师长，表达虔敬天地、善待万物、感恩生活、庄重迎新的态度。

年意淡化是文化的缺失

我们所以感到年味儿淡薄，正是传统年俗日益消减所致，而不是因为年的情结淡漠，后者从大家置办年货的红火，春运大潮的涌动就可以看出。“旧”年俗所以被淡化乃至被摒弃，一是外来文化和流行文化冲击；二是生活方式多样化，很多人不愿再遵循繁缛习俗；三是现代人缺少对年文化的充分了解和认知。于是，种种传统年俗被一样样地从春节中“撤出”，以至春节竟被调侃为“大周末”——缺少年意、缺少年味——恐怕这是当代中国人深深的集体失落！不仅年俗，当一种生活成为过去，它遗留的风俗不再是生活方式，而是文化方式；它不是物质载体而是精神载体。一个民族最纯粹的文化，往往就活生生地保留在风俗中。因而，风俗不但不应被盲目破除，反而要被审慎对待乃至放置保护之列。

与此同时，我们应积极构建当代年俗系统，使我们的年浓郁、美满、充满魅力地传衍下去。这一构建，需从节日生活中自然而然地产生出来，不是盲目创新。试想，若将春节鞭炮声换成《蓝色多瑙河》旋律，将圣诞老人换成老寿星或财神爷，人们能否接受？多年前，有记者在天津天后宫年货市场上采访我，问我天津老百姓怎么过年。我顺手从剪纸摊上拿起一个小福字给他看，有多小？只比大拇指指甲大一点儿。记者问：这么小的福字贴在哪？我说贴在电脑上。过年时将这小福字往上一贴，年意顿时来了。这种微型福字过去是没有的，这是源自传统的再创造，也为当代节日生活所需。



团圆、和谐、富足，年是人生中一年一度用尽全力实现出来的生活理想！把生活理想化，把理想生活化，是中国人特有的年文化心理，充分表达人们对生活的热情与希冀。中国人每过一次年，就深化一次民族的亲和力、凝聚力，也就是加强民族的生命力。因此，每逢过年，我都会觉得土地是热的，都会感到民族这个概念变得更实在、更动情。我会习惯地把屋中西洋风味的陈设收一收，将应时的年节物品花花绿绿地摆出来。还会把自己的画也摘下来，换上珍藏的古版杨柳青年画。我想从中重温祖祖辈辈的生活方式，体验他们对生活独有的浑挚情感，感受中华大地深厚的文化底蕴与朗朗精神。

相信只要我们的传统文化根脉在接续，只要我们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与追求紧拥不弃，年的灯笼就一定会在大年根儿红红地照亮！

作者：冯骥才 来源：人民日报

宋燧文：再谈“一刀切”式的“禁炮”

所谓“一刀切”式的“禁炮”，是指不分地域、不分时段、不分对象一律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政府行为。现在，一些地方政府就发布了这样的硬性规定，即不论是主城区还是郊区，不论是人口稠密的市区还是人烟稀少的农村，不论是平时还是年节，也不论是市民还是农民，统统不允许燃放烟花爆竹。这种作法是对还是错？是合理还是蛮干？有必要进行讨论以明是非、以正视听。

今年中秋之日，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湖南省民间文艺家协会联合在浏阳举行了《烟花爆竹与节日习俗》的全国学术研讨会，中国社科院、北京大学、湘潭大学和几个省市十多位专家学者宣读了论文，笔者也在会上作了专题发言。现就“一刀切”式的“禁炮”问题，综述一下专家的观点，并谈谈自己的看法供诸君讨论。

一、“一刀切”式的“禁炮”是对民俗文化的漠视

发明于一千三百多年前的烟花爆竹，从它诞生之日起就与我国各民族的民俗活动紧密地连结在一起，形成了一种难以割舍的文化情结。为什么广大群众历来钟情于烟花爆竹？因为“火热”、“火红”、“火爆”、“火辣辣”都是吉利语，有着满满的正能量。烟花鞭炮在燃放时有火、有光、有声、有色，它所形成的综合效应，正切合了人们追求兴旺发达的心态，构成了一种特有的文化观念。通过历代烟花人不断地传承与创新、研发与提升，现在烟花爆竹品种已丰富多彩、美仑美奂。烟花喷射时向上升腾，搏击长空，表达了人们“化黑暗为光明、化平淡为绚丽、化沉寂为热闹、化腐朽为神奇”的心理追求，并以其光彩夺目，绚丽壮观的形式，穿越城市与村庄，穿越时间与空间，穿越历史与现实，成为人们生活中不可或缺的温暖元素。

众所周知，时间是悄无声息的，四季更替和昼夜循环，都在不知不觉中悄然流逝。于是，先人将一年划分为若干个特定的节日，以让生活变得丰富多彩，如春节、元宵、清明、端午、七夕、中元、中秋、重阳、腊八、除夕等等。其实，这只是一些时间段，与平时并没有什么特别的不同。因此，必须通过有声有色的活动和仪式，才能体现节日与平时的区别。而最能体现“有声有色”的，非烟花爆竹莫属。同时，一个人从生到死，也有一些属于自己的节日或曰“人生节点”。因此也设置了一些如生育礼、新婚礼、迁升礼、寿庆礼、丧葬礼、祭祀礼和新居礼、开业礼等礼仪，这些礼仪也往往需要烟花爆竹助兴。



烟花爆竹伴随着传统节日的兴起而发展。春节期间，处处洋溢着喜庆的气氛。这种喜庆气氛是通过丰富的民间活动营造出来的。家家户户贴春联，挂灯笼，杀猪宰羊，拜天敬祖，吃团年饭，围炉向火守岁，还要噼噼啪啪地燃放烟花爆竹。元宵节也是如此，除吃汤圆、挂灯笼、办灯会、猜灯谜、踩高跷、舞狮龙之外，放烟花爆竹也是很重要的一个内容，因为只有烟花爆竹才能使“闹”达到极致，掀起狂欢的高潮。

由此可见，烟花爆竹与民俗文化有着深厚的渊源和密切的联系，如果没了烟花爆竹，民俗文化将黯然失色。这种习俗早已影响到世界各地，一些国家在他们的圣诞节、国庆节和其他重大节庆时，也用来自中国的烟花爆竹助兴。如果这种民俗文化被“一刀切”了，岂不是数典忘祖吗？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7年1月25日正式公布实施的《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强调把优秀传统文化贯穿国民教育始终、滋养文艺创作、融入生产生活，并提出了一系列相关重点任务和措施，实施中国传统节日振兴工程，丰富春节、元宵、清明、端午、七夕、中秋、重阳等传统节日文化内涵，形成新的节日习俗。试想，如果没了烟花爆竹，又怎么奢谈“丰富”呢？

二、“一刀切”式的“禁炮”是对传统文化的亵渎

“禁炮”论者认为，烟花爆竹不属传统文化的范畴，没有什么文化含量，甚至斥之为“陈规陋俗”。持这种论调的，不是在睁眼说瞎话，就是对传统文化的无知！恩格斯说：“在中国，还在很早的时期就用硝石和其他引火剂的混合剂制成了烟火剂，并把它使用在军事上和盛大的典礼中。”恩格斯所说的这种用于盛大典礼的“烟火剂”，其实就是指中国烟花。可见，我国的烟火发明比西方国家要早好几百年，西方的火药是在中国的基础上发展的。可见，中国烟火对人类文明的贡献是不可磨灭的。

烟花爆竹不仅体现在民俗文化中，而且在文化艺术殿堂也有着重要的地位。古往今来，赞颂烟花爆竹的诗词多达几百首，可与《唐诗三百首》媲美。唐代诗人陈去疾在《踏歌行》云：“鸳鸯楼下万花新，翡翠宫前百戏陈。天矫翔龙衔火树，飞来瑞凤散芳春。”宋代诗人辛弃疾的《青玉案·元夕》描绘了元宵节烟花竞放的美丽画卷，成为千古名篇：“东风夜放花千树。更吹落，星如雨。宝马雕车香满路。凤箫声动，玉壶光转，一夜鱼龙舞。蛾儿雪柳黄金缕，笑语盈盈暗香去。众里寻他千百度，蓦然回首，那人却在，灯火阑珊处。”元代诗人赵孟頫在《赠放烟花者》的诗中不仅赞美了烟花，而且赞美了燃放烟花的工匠：“人间巧艺夺天工，炼药燃灯与昼同。柳絮飞残铺地白，桃花落尽满阶红。”明代诗人刘重庆在《夜观烟火》中写道：“飞甍遥望如平乐，曲巷相逢似狭斜。百枝燃火龙衔烛，七彩络纓凤吐花。”清代诗人顾太清在《乙未元日》吟诵：“声声爆竹散林鸦，烟火春城千万家。碧瓦才临新日色，宫灯未剪去年花。……”至于王安石那首《元日》，简直是家喻户晓了，现代诗人柳亚子、谢觉哉对天安门前的璀璨焰火，更是忘情歌颂。正因为烟花爆竹是文化、是艺术，才得到历代文人墨客的青睐，才会有如此脍炙人口的佳作名篇！

毛主席在他生命的最后一个春节里，叫身边工作人员在中南海院子点燃爆竹，让他们高高兴兴过个年；1959年，为了国庆十周年生产出高品质的焰火，周总理亲自批示北京礼花弹厂进行科技攻关，还请北京理工学院派火工专家协助工作；邓小平同志在春节里跟儿孙一起观看烟花，享受着天伦之乐；江泽民总书记在人民大会堂接见花炮界的全国人大代表杨仕伟，还跟她亲切地握手合影留念；胡锦涛同志在北京房山县亲自举着竹竿与孩子们一起燃放爆竹，一起迎接新年的到来。习近平总书记一再强调要弘扬传统文化，开启新时代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新征程。可见几代党和国家领导人都是十分重视传统文化的。

也正因为烟花爆竹是文化、是艺术，2016年国务院才下文明确把它与文房四宝、竹藤、丝绸、瓷器、漆器等一起为传统文化产品，并在《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规划（2016-2020）》中把它们列为保护和发展的重点项目，说明它已得到国家层面的认可。难道我们可以视而不见、妄加否定吗？

三、“一刀切”式的“禁炮”是对烟花艺术的损害

自改革开放以来，经过花炮人殚精竭虑，不断努力，将烟花爆竹从民间娱乐产品升级为文化艺术产品，在2008年北京奥运会开闭幕式、2009年国庆60周年天安门庆典、2010年上海世博会、广州亚运会，在2012年长沙中博会和2014年北京APEC峰会等国际国内顶级盛典纵情绽放、一展风采。而且，她一次又一次走出国门，在悉尼奥运、伦敦奥运和多国的国庆以及国际赛事中屡展英姿，在这些称得上世界经典的焰火晚会上，向国内外亿万观众和世界各国元首展现了中国烟花的精彩艺术，极大地促进了中国花炮行业的强劲发展和花炮文化的广泛传播，为树立民族品牌、提升花炮水平作出了突出贡献。这难道这不是烟花艺术的功劳与荣耀吗？难道不是中国文化的自豪与骄傲吗？特别是上合青岛峰会焰火的成功燃放，习近平总书记批示指出：“上合组织青岛峰会办得很成功，体现了世界水准，展示了中国气派。”

然而，正当花炮产业步入健康发展、为“中国制造”增光添彩之时，却遭遇了前所未有的困境，以致举步维艰、进退两难。这是否行业本身出了问题？当然不是！而是某些人的思维和眼光出了问题，在执行政策上出现了偏差。现在，已不只停留在“是禁还是放”争议的层面，而是许多地方制定了严厉的禁令，而且层层设卡。也就是说，人为的“大气候”变了，导致对烟花爆竹这一传统产业面临沉重的打击。

元旦春节临近之时，本来烟花爆竹已进入销售旺季，但目前却是“门前冷落车马稀”。有人作了调查，今年与去年同期相比，内销量下降40%以上。在往年这个时候，主产区各企业都在马不停蹄地在全国各地跑订单，因为许多城市在阳历新年或春节期间，习惯举办一场绚丽多彩的焰火晚会。但现在的情况也变了，能跑成功的屈指可数。销售受阻，库存积压，货款难回，资金周转不畅，这种情况对花炮生产企业和销售企业而言无异于雪上加霜。皮之不存，毛将焉附？如果花炮产业受到摧残，烟花艺术又如何发展？现在，日本、意大利等国的烟花生产发展强劲，据说日本还想将烟花列入世界申遗项目，如果中国的烟花企业遭受打压，后果将不堪设想啊。

现在，党中央、国务院一再强调要保护民营企业、发展民营经济，而花炮企业就是民营企业中的一支劲旅，为国家的出口创汇立下了汗马功劳，难道我们能坐视这个影响深远的大民企走下坡路吗？

四、“一刀切”式的“禁炮”是对安全环保的曲解

在“禁炮”论者看来，燃放烟花爆竹有安全隐患，会影响环境保护，这也许是主张禁炮者最冠冕堂皇的理由。但是，这条理由也是牵强附会的！诚然，烟花爆竹是火药制品，若违规运输、违规存储和违规燃放可能会引发毁物伤人的安全事故，但“安全隐患”不等于安全事故，这与用电、用气、坐车差不多。电器、燃气和汽车都有安全隐患，只要照章使用、操控得当就安全无虞，不能因为它们有危险就弃之不用吧？况且，北京奥运、上海世博、广州亚运和北京APEC峰会等那么大规模的燃放都从来没出过丁点问题，老百姓世世代代的燃放也很少出问题的，就足以证明烟花爆竹是安全可控的。

近年来，由于广受雾霾困扰，有些媒体、有些政府部门将燃放烟花爆竹说成是雾霾的元凶之一。那么燃放烟花爆竹到底是不是雾霾的元凶？中国科学院大气物理研究所研究员王跃思博士表示：“燃放烟花爆竹对大气是有影响的，但不是起决定性的因素，其影响是短暂、微弱的，一般会在短时间内消散。”2015年，中科院大气物理研究所研究员张仁健课题组与同行合作，对北京地区PM_{2.5}化学组成及源解析季节变化研究发现，北京PM_{2.5}有6个重要来源，分别是土壤尘、燃煤、生物质燃烧、汽车尾气与垃圾焚烧、工业污染和二次无机气溶胶，这些源的平均贡献分别为15%、18%、12%、4%、25%和26%。北京理工大学已故的教授级高工赵家玉曾多次测试，烟花爆竹燃放时产生的烟雾绝大部分是超过PM₂₀的肉眼可见的烟尘，人体自身的抵御系统完全可以阻止其进入肺部，PM_{2.5}以下的固体颗粒物则微乎其微。他说，雾霾产生的历史只是在近几年，而燃放烟花爆竹的历史可追溯千多年之前。事实说明，把烟花爆竹说成雾霾的元凶之一，实在是十分牵强。

最近，国家生态环境部针对第一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情况“回头看”所发现的问题，表示要制止在环境治理中不问青红皂白的“一刀切”，反对用强制手段影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其实，花炮人同样珍视生命财产，同样呵护碧水蓝天，他们为了防范和杜绝生产与消费中的安全事故，为了减少和降解产品中的有害物质，一直在致力于材料创新、工艺创新和机械创新。现在，一大批无土无尘、无烟微烟、无刺激性气味的产品投放市场，其中一些产品还适合在室内燃放和儿童燃放。现在，主产区的浏阳、醴陵、上栗、万载等县市几乎天天都在放烟花爆竹，而且经常举办各种焰火晚会，空气质量反而比某些禁放的地区好。

为了研制安全环保的烟花，尽管他们花费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但能够为保护和传承这一传统产业，能够为弘扬民族文化艺术贡献力量，他们虽苦犹甜、虽艰犹荣，我们千万不能因噎废食，让他们白费了心血啊！英国不会因为砍伐树木而放弃圣诞节，西班牙不会因为导致死伤而放弃斗牛，巴西不会因为城市彻夜不眠而放弃狂欢，德国不会因为醉倒而放弃狂饮啤酒，我们也决不能因为烟花爆竹的某些缺陷而禁止老百姓燃放。我们还要看到，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还会伤害到我们的下一代，不能使孩子们科学的认识烟花爆竹，不能正确了解烟花爆竹是中华民族的优秀民俗文化，还误导和混淆了孩子们对雾霾产生的根本原因的认识，不仅泯灭了童趣和勇气，还扭曲了孩子们幼小的心灵。

五、“一刀切”式的“禁炮”是对群众意愿的践踏

去年，为了实施所谓的“禁令”，某市张贴了“敢放一挂鞭，拘留十五天”的巨幅标语，某县还以官方名义发布了捉拿违规放炮的“悬赏通告”……，给祥和的春节来了一段啼笑皆非的黑色幽默。这种“快刀斩乱麻”式的行政手段，实在是伤害了人民群众的感情。农民们一年到头辛辛苦苦，过年时用自己的血汗钱买点鞭炮烟花放放，图个吉利热闹，有什么不可以？在外打拼的游子，出外务工的农民，平时难得回乡一聚，只有春节时才千里迢迢赶回老家，放些烟花爆竹，图个欢乐喜庆，与家人团个年，这有什么罪过？

由于风俗习惯的约定俗成，构成了社会生活中的一种模式，而且具有世代承袭的稳定性和很强的遵从要求以及价值规定性，同时又衍生为一种行为规范——从思想上给人以某种制约和塑造，被人称为“不成文的习惯法”，是一个国家深层文化积淀的产物。这也是群众意愿、共同认可的表现。比如，在广大农村地区和民族地区，人们能和睦相处，就是因为有大家默认和遵守的习惯法，规范着人们的思想和行为，这对社会的稳定和发展，起着积极的整合与促进作用。

各级党委、政府应当本着对历史负责、对子孙后代负责的精神和态度，怀着“敬畏之心”，尊重、保护包括烟花爆竹在内的群众意愿和风俗习惯。所谓“入乡随俗”，就是要尊重老百姓的风俗习惯，想老百姓之所想，求老百姓之所求。当年红军长征途经少数民族地区时，刘伯承同志尊重并依据当地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采取“歃血为盟”的民俗形式，与彝族首领结拜为兄弟，使红军避免了因民族纠纷带来的生存威胁，并及时摆脱了国民党军队的追赶。在老一代革命前辈中，这样的事例不胜枚举，因此搞好了党群关系和军民关系，实现了“军民团结如一人，试看天下谁能敌”的政治大局。

我国宪法规定，各民族“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民族的风俗习惯对于民族的发展和进步有着重要的影响。进步的、健康的风俗习惯，可以发扬民族的优良文化传统，提高民族的自尊心和自信心，促进民族文化的繁荣发展。即使对其弊端的改革，党和政府也一贯坚持由各族群众自己改，防止包办代替和强迫命令的做法。周总理曾指出：“对于反映在文化方面的风俗习惯，不要随便加以修改。风俗习惯的改革，要依靠民族经济基础本身的发展，不要乱改。”

在强调民主与法治建设的今天，我们更应引起重视，不能越俎代庖，伤害人民群众的感情。但是，某些地方无视群众意愿和乡村民俗，发生了“全域禁花炮”的强制性事件，这和江西所发生的“入户抢棺材”野蛮做法异曲同工，都是与中央精神背道而驰的。此风不刹，难免不引起民怨沸腾、干群关系恶化。

六、“一刀切”式的“禁炮”是懒政行为

诚然，在高楼林立、人口稠密的大都市和主城区禁止或限制燃放烟花爆竹是合情合理的，得到了广大群众的拥护。但是，在城市郊区和农村县市也实施所谓“全面禁炮”，不看地点对象，不问青红皂白，不遵从历史传统，不顺应民意民情，其做法则是完全错误的，也是某些官员“政绩饥渴症”和“懒政思维”的表现，最终伤害的是人民群众的利益。城郊和农村地域广大，人们分散而居，各家有各家的庭院，各地有各地的空间，为什么非要搞“一刀切”呢？像北京、上海那样的国际化大都市，尚且划定了限放或者可燃放的区域，一个地大物博的中国，特别是人烟稀少的农村，又怎么容不下一挂小小的爆竹呢？

正确的做法应当是，一方面要对其生产、运输、储存、销售和燃放烟花爆竹的各个环节作出严格的合理的规定，禁止非法生产、非法运输、非法储存和非法销售，禁止燃放时的违规作业和不文明行为，以确保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环境的洁净良好。另一方面，又要尊重民俗，顺从民意，要因地制宜制定烟花爆竹管理的规定。哪些区域、哪些时段可以燃放烟花爆竹，而哪些区域、哪些时段不能燃放烟花爆竹，要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这是一项艰苦细致的工作，要调查研究，需要征求专家和民众的意见，不能闭门造车，不能粗枝大叶，更不能简单粗暴，唯有如此，才能制定出符合国情和民情、反映人民意愿的法规来。

《人民日报》2017年02月06日第19版刊文认为：“政府在决策时应当统筹兼顾，找到‘最大公约数’，不能非此即彼、非黑即白。仅仅在治标上发力，在类似是否燃放烟花爆竹这些问题上使劲，就算用上‘洪荒之力’，也不大可能取得实效和长效。”事实确是如此！因农村民俗习惯浓厚，禁限放的执法难度较大，弄得不好反而出现乱象。为什么有禁不止？为什么有人偷放？因为这些规定违背了大多数人的意志，违禁者不但无人制止，反而受到庇护，令“执法者”十分了尴尬，甚至下不了台。

为了满足人民群众对节日狂欢的需要和美好生活的憧憬，各级地方政府不妨统一组织公益性质的春节或元宵焰火晚会，花钱不多却效益巨大。请一个明星代言，动辄几十万、几百万甚至上千万，为什么不可以花点钱让广大市民共同享受艺术盛宴？最近，有网友在《天津论坛》上建议政府能在元宵节恢复焰火表演，他恳切地说：“记得以前元宵节的时候，每个区都有一个燃放点，河北区在北宁公园，红桥区在西沽公园，等等。也不记得从哪年起就不放了。其实可以恢复这项活动，烘托一下节日活动，让群众高兴高兴。政府组织放的烟花又大又好看，比自己买的好多了，还能减少老百姓的燃放，一举几得。”这位网友的建议，代表了许多人的共同呼声。

我们不要低估群众的觉悟水平，只要规定合情合理合法，群众都会自觉维护和遵从政府的决定，也就是说“鱼和熊掌可以兼得”。在这方面，东北三省就做得比较好。以辽宁为例，该省是烟花爆竹的消费大省，虽然早已退出了花炮生产，但近年来消费不减反增。他们将城市和农村、主城区和市郊区区别对待，与省烟花爆竹一起，分别制定了不同的管理措施，既维护了千年的传统民俗，又确保了全境安全无虞，老百姓都拍手叫好，销售企业也喜上眉梢，这种做法值得推广。

总而言之，“一刀切”式的“禁炮”只有害处，没有益处。不如把这种干劲用于为老百姓办实事上，下些真功夫为传承和弘扬传统文化作出贡献。2019年是共和国成立七十周年大庆之年，让我们以饱满的热情、丰硕的成果迎接华诞，让精湛的烟花艺术大展丰彩吧！



过年回家， 中国人的文化密码

关于过年，鲁迅写过一篇短文，今天读来，仍五味杂陈。他大概是说，中国可哀的纪念太多，照例需保持沉默；即便是可喜的纪念，因怕有人乘机捣乱，也会受到防范遏制。有了这个前因，什么佳节都会落得被“绞死”的命运。只剩这过年，可资庆贺了。鲁迅调侃道，尤其是那整年的悲愤者和劳作者，更需要休息和高兴。那年春节，鲁迅称连放了三夜的爆竹，这成了他一年中仅有的高兴事。

我即便不算什么悲愤者，也是一个劳作者。今年过年前的心境，竟和鲁迅说的有些相似。既然我们不能不对那可哀或可喜的纪念保持沉默，到了过年，不如索性放下一切，休息和高兴一番。哪知年年这时节，总有媒体会讨论过年是不是“文化陋习”问题，看来还真给鲁迅说中了，甚至有人建议取消春节放假，不“绞死”这个中国人最大的节日，似乎就不满足。之所以有这类讨论，无非是因为人们对过年的理解越来越单一。

过年回家对中国人来说，其实不只是亲情之爱这么简单，在这个民族众多的文化仪式中，这个记忆大概保存得最为强劲了。经过数千年的传承，它早已内化为人们的情感密码，即使不明白，也会成为一种惯性行为。现在多把过年看作一种民俗，流传的也是一些民间传说。其实在古代，它首先是一种神圣而庄严的宗教礼仪。

“年”这个字到周代才有，商时称年为“祀”，“祀”的意思，就是四时已过，要奉祀神灵祖先了，过年的习俗便源于此。中国是农耕古国，人们生活得好坏完全依靠天地雨水和时序的变化。中国人自古相信，只有在自然神的引领和关照下，人类才能获得有保障、有秩序的生活。“年”是一年时序变化之始，所以在这个时节祭祀天地诸神、表达对天地的敬畏，便成为国家最重要的政治活动。《礼记》记载，在立春前三天，天子便开始斋



戒。立春日，天子要亲率三公九卿诸侯大夫，到东郊举行迎春典礼。正月第一个辛日，天子要代表国家举行祭天之礼，来祈祷天下谷物丰收。亥日，天子要带领官员一起，去亲自耕种用来祭祀天帝用的农田，用来表达对天地的敬意。

这是国家礼仪。到了民间，也有很多做法来表达对自然神和祖先的敬意。周代普通民众并不能立宗祠家庙，只能在家中祭祖，很多农村堂屋至今仍有摆设香几的习俗。随着时光流逝，村庄也可以立宗祠和家庙了，所以宗祠祭祀和祖先墓祭便成为民间过年一个重要内容。除此之外，腊月二十三祭灶王爷，除夕夜设天地桌接神，供奉天地诸神等，都是民间过年的重要礼仪。像河南等地，还把初十当作石头的生日，这一天不能用磨、碾等石制工具，人们向石头焚香致敬，设供物祭祀石头。这可能是从石器时代保存下来的礼仪。总之，无论国家还是民间，敬奉天地诸神和祖先的礼仪都是过年的主要内容。这些礼仪表达了对天地和先祖的遵从与敬畏，也使人们在春节中体会到了一种神圣感。

古人在正月还有很多禁忌，这些在《礼记》中也有记载。我们的先祖明白，对自然的保护，其实是对人类自身的保护。比如正月禁止砍伐树木，不可捣毁鸟巢，不可杀害幼虫以及未出生的或刚出生的动物与幼鸟，不可捕杀幼兽、掏取鸟蛋，不可聚集大批民众，不可建筑城郭。这些禁忌，体现的都是传统中国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生存意识。可惜的是，这样一些禁忌，很多已被我们遗忘。

这里只说了一点古人春节礼仪的片断，从这些片断，我们可以感受到春节的灵魂，在除旧布新、团贺喜庆的含义之外，还有对天地自然的敬畏和感恩，以及对先祖的追忆和缅怀。只有在与天地和谐共处的气氛中，人们从世间感受到的欢乐才更真切。

因为家族宗祠和祖先墓地都在故乡，祭祀又关系到整个家族和个人的命运，所以“过年回家”便成为很多离乡游子一个必然的选择。中国和西方宗教国家不同，宗教国家认为个人生命和价值均来自于神，所以他们过节过的也是圣诞节。卢梭在《社会契约论》中认为，孩子只有在需要父亲养育时，才依附父亲。这种需要一旦停止，自然联系也就解体，双方都恢复独立状态。如果他们继续结合在一起，便只能靠约定来维持。能有这种个人与家庭的契约观，是因为神在他们心目中体现了最高价值。中国传统文化是以生命和血缘为中心，展开对人生和世界的思考的，所以家族和父母自然被看作个人生命与价值的源头。

费孝通有过一个比喻，形象地说明了中国人对世界的认知，他说“好像把一块石头丢在

水面上所发生的一圈圈推出去的波纹”，个人就是那块石头，而家、国、天下就像一圈圈波纹，人伦可以说是中国人思考一切的起点。这种对血缘的回溯而引发的情感，是天然而真实的。因为没有一个外在的神，在中国人的观念中，必然只有家才能成为一切价值的源头。家族中既有宗庙祠堂，也有祖先的墓地，这些都代表着来自天地和远古的一种生生不息的神圣力量。有人说家就是中国人的宗教，儒家文化确实体现了这种情怀。家族中的宗祠和祖先代表着个人与天命的关联，这种力量不仅超越了生命人世，甚至超越了天地万物，有着一一种终极关怀的意味。人们回乡祭祖与天地神，也是为了感受这种关怀，从而体会到一种崇高的人生使命感。所以在中国人的集体记忆中，过年回家绝非看看父母那么简单，它既表达了对祖先和天地神圣力量的一种敬畏和信仰，也包含着对个人生命价值的重新沉思和认定。

虽然很多传统仪式被人们忘记了，但“过年回家”作为一个强劲的文化密码却被保存下来。人们在这天也许少了一些敬神追远的念头，但歇息身心抚慰灵肉的渴望却仍然存在。这就是年年春运大军的动力，无论多么艰难，也要回家。其实，大家想回的不只是那个儿时的家，内心更渴望回到一个体现人文关怀的精神故乡。这种关怀是从家庭开始的，渐至邻里、亲人、朋友、乡里、社区，然后是整个国家和天下。这才是中国人“过年回家”背后的真正文化意味。我想，我们对这种传统文化心理多一些了解，对过年回家的思考和感受也会多一些。在今天，它仍是一种认宗寻源的文化仪式。

记得小时候，和父亲回太湖老家过年。除夕之夜，全村还要在族长率领下，到公共祠堂中一同燃放鞭炮，当年有喜事的人家会“放万鞭”。幼年的我正是从这震耳欲聋的爆竹声中，感受到家族的神圣和力量。在这淹没一切的轰鸣声中，人们的眼中闪着烟火的亮光，内心却是安宁祥和的，通过这家族的集体仪式，每个人都体会到“年”的意义，那就是感恩自然，敬畏时间，缅怀先祖，礼赞生命。

作者：叶匡政 来源：复旦人文课程





仪式渐渐没落，年味何时重现

年味为何越来越淡？过年期间，一直思索，但求豁然。

回想小时候过年，大年三十起床，简单吃罢早餐，全家开始打扫卫生，祖母和母亲收拾厨房，洗涮碗碟，不放过一丝陈年灰尘，连灶间柴火也码的整整齐齐。祖父和父亲则带着我们小孩收拾屋里屋外，屋外场地打扫的干干净净，屋里则纤尘不染，所有家俱也都擦洗一遍，一个时辰下来，整个房子有种焕然一新之感。

开始有点象过年的样子了。

然后动手写春联。春联的红纸早就买好，祖父很慎重地将红纸摊在桌上，笑眯眯地看着读书的孙子做秀才状。春联的内容大都抄自一本旧书，无非是春回大地福满人间之类。记得有一年我忽有所感，自撰一联，“粮是年年有余只为难卖，人乃岁岁平安皆因易养”，父亲说粮食的食写错了吧，我解释说这个是不是那个食。这副对联贴于院门，正对着大路，正月拜年客中有点文化的往往驻足指指点点，大抵觉得乡野门第竟有自拟春联者，颇为讶异。

贴好对联之后，太阳西沉，我们兄妹几人可以在屋前嬉闹，或者窜到厨房，看着一碗碗平时难得一见的好菜做了出来，一面吞着口水，一面期盼着过年的到来。

天色渐暗，屋里煤油灯点亮起来，灯座和玻璃罩早已擦洗的干净透亮，每个房间自是比平日更为亮堂。平日点灯极为节省，但大年夜每个房间都要点灯，并且通宵不熄，一年唯此一天，大人们或许心疼煤油，小孩子当然兴奋欣喜。

遥望四周，村里的灯都亮了，有钱的人家则在门楼上点起汽灯，光芒四射，彰显他家村里的地位。

祖父已备好香纸，在屋外的空地上堆成一堆点燃，这是烧给列祖列宗的，全家男丁虔诚地叩头，烟雾袅袅之中，列祖列宗想必在空中含笑注视。

然后再在堂屋祖宗牌位前烧香，供奉祖宗的有鸡、鱼、肉、饭，饭上插三根筷子，我从厨房里用托盘端到堂屋摆在桌上，口中轻语“祖老爹吃饭了”。

烧香叩头完毕，屋外的鞭炮之声响起。此时村里鞭炮声此起彼伏，伴随着顽童的叫闹，一种祥和喜乐的气氛弥漫在村子的夜空，从远古绵延至今，久久不散。

桌子拉开，四周摆上板凳，从厨房里往堂屋端菜。鱼有两盘，一盘置于桌子上首右边，这是“听话”之鱼，年初三之后才能动吃；肉有多盘，红烧、熏肉、肉丸等；鸡是必有的，年成好的时候可能有盘牛肉；面条一定要有，说是“钱串子”，父亲来年可以多赚点钱。铜钱早已不再流通，年夜饭上仍有面条视作“钱串子”，这盘菜古意盎然。

坐席严格按尊卑长幼排序，祖父举杯，全家应和。因大人反复打过招呼，小孩子过年不能乱说乱讲，席间孩子们倒也是善祷善颂，偶有出格之言，父亲眼睛一横，孩子自然知错收敛。年夜饭乐而不嬉，庄而温情。

后来远离家乡之后，在外也吃过年夜饭。在饭店里吃的年夜饭跟平日聚会似无区别，丈母娘家的年夜饭也跟平日无异，至于自己的三口小家，也只有我拿出白酒自斟自饮，算是提醒这是年夜饭。

行文至此，忽然明白了为什么现在过年年味越来越淡，原来是过年的仪式越来越少，直至几近于无。

官府严禁春节燃放鞭炮，千年传统一日而终。传说中“年”是一魔怪，民众燃鞭炮以驱之，不放鞭焉能名之过年？至于过年祭祖，城市里哪一个新家能安放祖宗的牌位？

当西式圆桌侵蚀到每一个乡村之时，丢掉的不只是方形八仙桌，而是彻底地抛弃了传统的长幼之序。

失去的岂止是年味，一年几大节中，端午节只剩下吃粽子，中秋节只知道吃月饼，元宵节以汤圆敷衍，所有与节日相伴的仪式荡然无存！没有相应的仪式，每一个根植于文化血液中的传统节日，与平常的吃喝拉撒之日有何区别？

德国作家洛蕾利斯·辛格霍夫曾写过一本书《我们为什么需要仪式》，书中讲述了仪式在日常生活、恋人关系、家庭中的魔力，鼓励人们遵循仪式寻找仪式。

但在我们生活中，人们要么对仪式熟视无睹甚至嗤之以鼻，要么有意无意摧毁仪式。

前段时间，作家野夫收徒接受跪拜之礼，引起一帮无知之徒口诛笔伐，上纲上线者大有人在。弟子跪拜先生，只是一个仪式，表达崇敬与感恩之情，天经地义，正如士兵向长官敬礼，也是一种毫无争议的仪式。从野夫一事中不难看出，现代社会人们对仪式的无知和膜视已让人忧心忡忡。

生活中，孩子出门进门跟家长打招呼也是一种仪式，熟人见面握手拥抱也是一种仪式，至于进庙合什礼佛进教堂划十字这些仪式，无此即是不敬。细一思之，仪式遍布我们的生活，只是人们往往忽略。

把你的心情和想法，在特定的时间和特定的环境里表达出来，即是仪式。仪式是让自己和他人感受到的一种行为，这种行为发生时，往往能产生积极的效果。

然而，我们却在不断地简化和抛弃仪式。

仪式的没落，也许不是让我们精神空虚的根本原因，但是，要重建我们的精神家园，没有仪式的回归，刚几无可能。

为何管仲将“礼”置于“礼义廉耻”之首，并云“礼义廉耻，国之四维；四维不张，国乃灭亡。”而仪式，是礼之外在表现形式。孔子云“礼失而求诸野”，然而，日趋商业化的民间，何时才能蕴育一片礼的土壤？

仪式的没落，是“礼”文化的丧失，是人情的淡化，并且互为因果。然而，我们需要什么样的礼仪呢？恢复中式古礼，则太迂腐；引进西式新礼，似乎有点格格不入。唯有结合传统文化和时代特点，形成一种新的礼仪。

新礼仪的形成和沿化成习，仅靠我们个人的自觉自愿，于事无补。只有国家层面倡导并规范，民间机构团体达官显贵青年导师率先垂范，则有可能渐成风俗。也许我们从内心深处都需要仪式感，就象我们内心都渴望得到他人的尊重一样。

希望我们的孩子，能有个印象深刻的“过年”，那将是他们童年记忆中难以淡忘的文化。仪式背后的文化，让我们这个民族代代相传，生生不息。

作者：王俊生 来源：搜狐网



转发收藏

个税专项附加扣除 怎么扣？

国务院日前印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客户端 税务总局新媒体

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 每个孩子 1000元/月

- 纳税人的子女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相关支出，按照每个子女每月1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 学历教育包括义务教育（小学、初中教育）、高中阶段教育（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技工教育）、高等教育（大学专科、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教育）。
- 年满3岁至小学入学前处于学前教育阶段的子女，按照每个子女每月1000元的标准执行。
- 父母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100%扣除，也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扣除标准的50%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国务院客户端 税务总局新媒体

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 400元/月

学历（学位）继续教育

3600元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

- 纳税人在中国境内接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支出，在学历（学位）教育期间按照每月400元定额扣除。同一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扣除期限不能超过48个月。
- 纳税人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的支出，在取得相关证书的当年，按照3600元定额扣除。
- 个人接受本科及以下学历（学位）继续教育，可以选择由其父母扣除，也可以选择由本人扣除。

国务院客户端 税务总局新媒体

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 限额80000元/年

-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支出，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累计超过15000元的部分，由纳税人在办理年度汇算清缴时，在80000元限额内据实扣除。
- 纳税人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本人或者其配偶扣除；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其父母一方扣除。纳税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按规定分别计算扣除额。

国务院客户端 税务总局新媒体

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 1500元/月

直辖市、省会（首府）城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城市

1100元/月

除第一项所列城市外
市辖区户籍人口超过100万的城市

800元/月

除第一项所列城市外
市辖区户籍人口不超过100万（含）的城市

- 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而发生的住房租金支出，可以按照以上标准定额扣除。
- 纳税人的配偶在纳税人的主要工作城市有自有住房的，视同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有自有住房。
- 纳税人有任职受雇单位的，主要工作城市为纳税人任职受雇的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地级市（地区、州、盟）全部行政区域范围。
- 纳税人无任职受雇单位的，主要工作城市为受理其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的税务机关所在城市。
- 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相同的，只能由一方扣除住房租金支出。
- 住房租金支出由签订租赁住房合同的承租人扣除。
- 纳税人及其配偶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同时享受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

国务院客户端 税务总局新媒体

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 1000元/月

- 纳税人本人或配偶单独或者共同使用商业银行或者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为本人或其配偶购买中国境内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在实际发生贷款利息的年度，按照每月1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扣除期限最长不超过240个月。
- 纳税人只能享受一次首套住房贷款的利息扣除。
- 首套住房贷款是指购买住房享受首套住房贷款利率的住房贷款。
- 经夫妻双方约定，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 夫妻双方婚前分别购买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其贷款利息支出，婚后可以选择其中一套购买的住房，由购买方按扣除标准的100%扣除，也可以由夫妻双方对各自购买的住房分别按扣除标准的50%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国务院客户端 税务总局新媒体

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 2000元/月

独生子女

每人不超过1000元/月

非独生子女，与兄弟姐妹分摊2000元/月

- 纳税人赡养一位及以上被赡养人的赡养支出，统一按照以上标准定额扣除。
- 纳税人为非独生子女的，可以由赡养人均摊或约定分摊，也可以由被赡养人指定分摊。约定或指定分摊的须签订书面分摊协议，指定分摊优先于约定分摊。具体分摊方式和额度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 本办法所称被赡养人是指年满60岁（含）的父母，以及子女均已去世的年满60岁的祖父母、外祖父母。

国务院客户端 税务总局新媒体



山东省烟花爆竹协会
Shandong Fireworks and Firecrackers Association



协会官网



微信公众号



协会微博